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 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2、公司因重整事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1 号，成都中院已裁定受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司法重整的申请。为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一、公司股票停牌及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成都中院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裁定受理了公司司法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 13.2.7 条、第 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停牌一天，2016 年 3 月 28 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停牌，股票停牌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上市规则 13.2.8 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

整计划或者终止重整程序的裁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但若法院未在公司 2015 年报披露前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公司股票又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在法院作出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后，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成都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成都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风险。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由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4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5 年度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报为准，公司 2015 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按照上市规则 14.1.1 和 14.1.3 的规定，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

报显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股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 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在披露 2015 年报后，若公司股票因 2013、2014 和 2015 年连续三年亏损和 2014、2015 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6 年度）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 14.4.1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